

证券代码：831877

证券简称：小羽佳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厦门小羽佳家政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√ 现场投票 □ 电子通讯投票
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翟焰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567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2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陈志婷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朱洪英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在任高管 2 人，出席 2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56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56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56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56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

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56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56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56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《委托理财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 567,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中茂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方湘臻、苏志平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厦门小羽佳家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厦门小羽佳家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记录》；

3、《北京观韬中茂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小羽佳家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厦门小羽佳家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